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

学雷锋标兵评选命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就做好 2019 年学雷锋标兵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评选命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命名原则

评选命名工作突出岗位学雷锋，着重体现做好“八小时、手上事”，立足岗位踏实工作、奉献爱心、做出贡献。**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的基本原则是“六个有”：有学雷锋工作专项部署、有明确活动项目、有广泛社会参与、有浓厚文化氛围、有先进模范人物、有一流工作业绩。**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基本原则是“五自觉”：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践行雷锋精神、自觉投身本职工作、自觉提升工作本领、自觉提高道德修养。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评选命名不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团体及个人。

二、评选命名标准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要从高校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单位中产生。在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应是具备组织领导有力，坚持常抓不懈，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学雷锋活动扎实深入，有良好的整体形象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层单位。**岗位学雷锋标兵**应是具备思想政治坚定，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传承雷锋精神，爱岗敬业、积极进取，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具有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的个人。

三、评选命名程序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评选命名工作，要组织广大师生员工广泛参与，认真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各高校推荐上报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之前，要在学校进行三天公示。省委教育工委将评选表彰若干陕西高教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并择优推荐参加陕西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评选。

四、工作要求

1. 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各高校严格标准和程序，真正把师生公认和拥护的单位和个人推荐上来。要把评选命名工作与日常学雷锋活动结合起来，相互融入，互相促进，以评促学。要广泛发动师生员工学雷锋、做雷锋，以实际行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

2. 每校至多推荐一个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或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材料主要包括①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附件1）或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附件2）；②推荐上报对象15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介绍材料。材料（一式三份）请于11月15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至986730343@qq.com。

3. 各高校将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好经验好做法、评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可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

联系人：李世宽

联系电话：029-63907015

附件：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

附件 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电话	
事迹简介 500 字以内	1.字数：严格控制在 500 字以内 2.格式：不分段，仿宋-GB2312 3.内容：单位工作职责，主要事迹，获得荣誉，社会影响等		
所在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单位 纪检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级主管单位/市 级党（工）委宣 传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委宣传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事迹简介 500 字以内	1.字数：严格控制在 500 字以内 2.格式：不分段，仿宋-GB2312 3.内容：个人基本信息，主要职责，主要事迹，获得荣誉，社会影响等。				
所在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单位 纪检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级主管单位/市级 党（工）委宣传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委宣传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